

山西省科学技术厅

晋科函〔2022〕43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山西省省级众创空间 认定工作的通知

省直有关部门，各市科技局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、长治高新区管委会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，优化科技创业孵化机构区域布局，支撑产业链创新链协同，促进科技创业孵化体系化、专业化建设，加快科技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，现开展2022年山西省省级众创空间认定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条件

（一）根据《山西省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》（晋科高发〔2015〕179号），申请认定山西省众创空间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实际注册并运营时间满12个月。

2. 独立的运营机构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。众创空间的运营管理机构可以是独立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，也可以是依托上述组

织成立的相对独立的机构；服务团队和主要负责人要具备一定的行业背景、丰富的创新创业经历和相关行业资源，人员的结构、综合素质、业务技能和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大众创新创业服务需求。

3.完善的基础服务配套设施。众创空间应具备一定的可自主支配场地。高校内应不低于200平方米，其他应不低于500平方米。属租赁场地的，租期应在5年以上。其中，公共办公与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90%，并提供开放共享式办公场地、宽带接入、互联网资源等设施，鼓励提供科研设施、仪器设备及简式餐饮、公寓等硬件设施。

4.完备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。设立有一定金额的种子基金，聚集天使投资人与创投机构，为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和融资服务；聘任由成功企业家、天使投资人和专业人士等为主的专兼职创业导师队伍，数量不少于5人，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、培训等服务；每月举办不少于3次的创业沙龙、创业讲堂、创业训练营、项目路演等活动；整合并链接社会资源，为创业者提供研发设计、科技中介、金融服务、成果交易、认证检测等全方位、专业化服务。将上述服务及服务内容延伸至线上，实现线上与线下相结合。

5.低成本或免费的办公条件。建立新型市场化可持续发展商业模式，在利用现有设施的基础上，通过开放共享降低成本，向

创业者提供灵活、低收费或免费的日常服务。

6.已聚集一定数量的创客或创业团队。其中以服务创客为主的众创空间聚集的活跃创客不少于50人，以服务团队为主的众创空间所聚集的活跃创业团队不少于10个。

(二)符合以上条件基础上，参照科技部《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》(国科发高〔2016〕231号)，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的，可申请认定省级专业化众创空间。

1.以服务科技型创新创业为宗旨，能够紧密对接实体经济，聚焦明确的产业细分领域。

2.具备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，能够提供低成本的开放式办公空间，具有专业化的研发设计、检验检测、模型加工、中试生产等研发、生产设备设施和厂房，并提供符合行业特征专业领域的技术、信息、资本、供应链、市场对接等个性化、定制化服务。

3.具有开放式的互联网线上平台，集成或整合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等创新资源、产业资源以及外部的创新创业等线下资源，实现共享和有效利用。

4.具有活跃的创新和创业群体，特别是已有专业化的创客及创业团队积极参与，初步形成了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。

5.具有创新导师、创业导师服务能力。由专业人士提供技术创新辅导、创业辅导、创业培训。

6.具有创业投资基金或创新基金，或与天使投资、创投机构等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，提供创业领域投融资服务，技术创新金融支持服务。

7.专业化众创空间与建设主体之间具有良性互动机制，服务于建设主体转型升级和新业务开发、科技成果转化，并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,有清晰的可持续运营机制和管理模式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(一)《山西省省级众创空间认定申请书》(附件1)；

(二)众创空间建设运营报告(附件2)；

(三)相应附件材料：

1.运营单位的法人代码证书(或营业执照)；

2.主要运营管理团队人员有关资质证明材料，毕业证书复印件、培训证书、资格证书等其他能够证明其培训经历的文件等；

3.众创空间的自有产权场地证明或可自主支配场地证明(如租赁合同)；

4.众创空间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；

5.众创空间财务情况材料；

6.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名单(包括：名称、进驻时间、注册资金、技术领域等)，与其签署的服务协议及入驻企业营业执照；

7.2021年1月至今，举办的创新创业服务活动情况的证明

材料，包括通知文件、活动图片、新闻报道等；

8. 创业导师聘书、服务协议和服务活动记录等；

9. 拥有种子基金或创业孵化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（如设立种子资金的文件、种子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、存款证明、收益证明等）；

10. 其他众创空间认为必要的材料。

三、认定流程

（一）众创空间运营主体按要求填报申报材料并按顺序一式五份装订成册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组织推荐单位。

（二）各市科技局、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、各高新区管委会为本地区组织推荐单位，省教育厅为高校众创空间组织推荐单位。收到申报材料后，对本地区申报情况进行形式审查，对申报载体现场核查，填写《省级众创空间认定申报现场核查意见表》（附件3），《推荐上报省级众创空间认定地方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，《2022年省级众创空间认定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，按要求签字盖章后，将申报材料及汇总表统一报送，电子版材料统一汇总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（三）省科技厅对提出申请认定的众创空间进行实地抽查考察后（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考察），组织专家评审及公示，并依据结果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以文件形式确认为省级众创空间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按照《山西省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》(晋科高发〔2015〕179号)规定,山西省众创空间有效期为3年,2019年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已到期,请各组织推荐单位及时通知区域内已到期众创空间进行重新认定,不提出重新认定申请的,自动取消其省级众创空间资格。

(二)各众创空间运营主体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,提供虚假材料的,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,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(三)请各组织推荐单位高度重视此次众创空间认定工作,尤其是要切实指导龙头骨干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,密切跟踪建设进展,及时组织申报。

五、申报时间及材料报送

众创空间运营主体申报时间:2022年5月25日-6月30日

组织推荐部门推荐时间:2022年7月10日

组织推荐部门将推荐函一份(含推荐汇总表)报送省创新创业服务中心(地址: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249号)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省科技厅国际与区域科技合作处 姜洪海 0351-4048940

山西省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刘洋洋 0351-7039509

各组织推荐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附件6

- 附件：1.山西省省级众创空间认定申请书
- 2.众创空间建设运营报告
- 3.省级众创空间认定申报现场核查意见表
- 4.推荐上报省级众创空间认定地方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
- 5.2022年省级众创空间认定推荐汇总表
- 6.组织推荐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

山西省科学技术厅

2022年5月24日

(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山西省省级众创空间认定申请书

众创空间名称：_____

众创空间类型：_____ 综合 专业化

运营主体名称：_____ (盖章)

运营场所地址：_____

运营主体法人：_____ (签字)

推荐部门：_____

填报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山西省科学技术厅

2022 年制

一、众创空间基本信息表

一、众创空间基本信息表			
众创空间名称			
运营主体名称			
创办时间		众创空间类型	综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业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专业化方向	(专业化众创空间填写)	专业化平台	(专业化众创空间填写)
众创空间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服务人员数量(人)		其中:大专以上学历 人数(人)	
通讯地址			
公共信息交互平台			
上年度总收入 (万元)		上年度运营成本 (万元)	
服务场地面积(m ²)		场地来源	自有/租赁
公共区域面积(m ²)		入驻团队企业使用面积	
提供工位数(个)		开放区域工位数	
入驻团队及企业数		科技类团队企业数	
聚集创客数量(人)		入驻团队及企业拥有 知识产权数	
已毕业企业数		创业导师数(人)	
平均月举办活动场次		可提供的其他服务	
种子基金规模(万元)		种子基金已投资额度	

二、众创空间建设情况简介

主要负责
人简介

(简介可另附页, 主要描述众创空间基本情况、特色、现状、发展设想、已取得成绩等)

运营情况
简介

三、申报单位及推荐部门意见

<p>申报单 位意见</p>	<p>本单位承诺所填报材料及所附附件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</p> <p>负责人：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组织推荐 部门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

众创空间建设运营报告

(编写提纲)

一、必要性和意义

(通过介绍当地的科技资源优势、科技成果转化现状、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情况、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、创业创新环境、政府对创业孵化的支持政策等背景材料,论述在该地区建设众创空间的意义)

二、基本情况

(介绍众创空间自身基本情况,股本构成、企业发展主要历程、主要特色等)

三、孵化能力建设

(一) 人员情况(介绍孵化器的管理人员数量、学历结构、年龄结构、专业结构和其主要负责人的工作经历、业绩、特长等)

(二) 自身孵化制度建设情况

(三) 运行体制和机制

(四) 财务状况(介绍上两个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、附上两个年度财务报表)

(五) 硬件设施(介绍众创空间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的来源、

产权情况、相关投入，介绍与场地配套的水电暖、通讯、网络、会议、报告、培训、展示、餐饮等硬件设备设施的条件等)

(六) 服务功能

详细介绍众创空间孵化功能，投融资情况、创业导师建设等。并提供 2—3 个孵化企业案例，重点介绍孵化器通过什么服务帮助企业解决了什么问题，从而促进了企业的成长

四、孵化绩效

(一) 入驻企业及团队(介绍众创空间当前主要入驻企业情况，众创空间提供的服务及企业发展情况。

(二) 毕业企业(介绍毕业企业的去向及发展现状，提供的跟踪服务等)

(三) 区域创新创业文化营造作用。开展的主要活动等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六、下一步发展规划

附件3

省级众创空间认定申报现场核查意见表

载体名称			
运营主体名称			
所属地区		社会统一信用代码	
载体地址		与注册地是否一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情况说明：
现场核查内容			
1	基本情况	载体运营情况是否正常、提供资料时候真实、现场核查各数据与申报资料是否一致	
2	孵化场地		
3	孵化资金		
4	管理人员与导师		
5	入驻企业情况		
现场核查人员 (签字)			
组织推荐单位(盖章): 日期:			

附件 6

组织推荐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序号	组织推荐单位	联系人	联系方式
1	太原市科技局	康健	0351-4223750
2	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	李继萍	0351-7031676
3	晋中市科技局	刘利锋	0354-3302975
4	大同市科技局	刘蓉	0352-5041056
5	阳泉市科技局	胡丽花	0353-6699061
6	长治市科技局	李邵丽	0355-2115703
7	长治高新区	程哲	0355-2221008
8	晋城市科技局	于琨	0356-2688002
9	朔州市科技局	武斌	0349-2023583
10	临汾市科技局	张恒艳	0357-2100895
11	运城市科技局	王娟平	0359-8711308
12	忻州市科技局	李振庭	0350-3399646
13	吕梁市科技局	任蓉	0358-3368807

